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ART**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2017年起,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一直發展長期關係並進行持續交易。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及支付寶訂立框架協議,以管理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的交易。

基於技術服務的類別,本公司已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訂立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的交易,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本公司亦已就技術服務於該公告之後訂立其他現存技術服務協議。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持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將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調整一致,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淘寶中國及支付寶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中國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間接持有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寶為螞蟻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控股擁有螞蟻集團股份的約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而言,即技術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及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2017年起,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一直發展長期關係並進行持續交易。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及支付寶訂立框架協議,以管理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的交易。

基於技術服務的類別,本公司已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訂立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的交易,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本公司亦已就技術服務於該公告之後訂立其他現存技術服務協議。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持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將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調整一致,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淘寶中國及支付寶按技術服務類別訂立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i) 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本公司;

(ii)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

(iii)支付寶

**年期** : 年期應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除非

任一方於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2021年技

術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 淘寶中國及支付寶均同意並促使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及/或支付寶聯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在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情況下購買本集團可能需要的相關技術服務(連同各方不時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

他技術服務)。

本公司、淘寶中國及支付寶各自須並須促使本集團、 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相關支付寶聯屬公司 (以適用者為準)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相關協議(如適 用),載明供應及採購相關技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費用

自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相關支付寶聯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採購的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包括任何增值稅、關稅、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支付 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付的其他相關稅項,以及 包裝及運送成本)將於進行特定採購時基於公平磋商 並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 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與相關技術服務屬同類的服務所收 取的採購價;及(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相 同或類似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 價可按照軟件服務費、信息服務費、派送費、租金、 按金、交易處理費及(i)本集團與(ii)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及/或支付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書面協定的 任何其他方式結算。

付款安排

: 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將根據各相關協議(載有相關技 術服務的供應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

與現存技術 服務協議 的關係 自2021年6月16日起,訂約方議定,曾受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現存技術服務協議仍須受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管及管限,及現存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總體交易原則

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本集團將就採購相關技術服務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其他報價以釐定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支付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報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及與非關聯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是否具有可比性。如本集團就採購相關技術服務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其他報價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基於各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與相關技術服務類似的服務類別的服務的可比較價格(如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支付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非關聯第三方收取的與相關技術服務類別類似的服務的採購價)、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量、交易額、運輸條款、市況及發展策略。

本集團設立的專責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以確保採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與相關技術服務類似的服務的平均市價。

####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聯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8.5百萬元(經審核)。

因此,於下列期間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320,000,000 380,000,000 42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技術服務類別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技術服務類別下本集團已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的持續戰略;
- (c) 本集團根據現存技術服務協議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聯屬公司 採購的服務預期數量;及
- (d)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 (v) 訂立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聯屬公司的技術專長,有助本集團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聯屬公司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提升客戶體驗。因此,董事相信訂立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訂立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vi)《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中國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間接持有約46.33%, 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

支付寶為螞蟻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控股擁有螞蟻集團股份的約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各自均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 支付寶

支付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服務。

## 董事會確認

由於林小海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李永和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及徐宏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首席財務官,故彼等被視為於有關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林小海先生、李永和先生及徐宏先生已自願就有關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無於2021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於2020年6月10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 支付寶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聯屬公司購買 相關技術服務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指

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及支付寶聯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 集團及支付寶聯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以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的公司

「支付寶聯屬公司」 指 支付寶及其聯繫人

「螞蟻集團 |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

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

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技術服務」

- 指 提供有關技術、互聯網、電訊及媒體的廣泛服務,例如:
  - a. 合作網上採購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支付寶聯屬公司運 營的在線平台上的在線商店管理;
    - 提供在線訂購、物流配送及訂單配送管理;
    - 基於在線訂單的打包服務連同配送;
  - b. 提供促進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支付的付款解決 方案服務;
  - c. 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或支付寶聯屬公司營運 的網上平台上開設賬戶(主動載入新資訊及所推介 內容);
  - d. 租賃一般網絡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 團、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相關支付寶聯屬公 司不時書面確認及議定的任何其他產品;
  - e. 租賃IT設施及技術(如本集團計算機處理及雲存儲的數據中心及服務器設施、4G網絡及自助收銀機);及
  - f. 本集團、相關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相關支付寶聯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確認及協定的任何其他技術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存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聯屬公司根據技

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採購相關技術服務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

日刊發的公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黄明端(主席)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